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

关于为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

市依法行政考核组：

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过自查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，我局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，包括“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”、“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达到1万元以上，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初一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达到10万元以上”、“责令停产停业”、“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”事项。

特此证明。

2017年11月28日

